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0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2266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 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 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 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1年10月20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42266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委任書所載訴願人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年10月26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 111年10月2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年11月28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 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

。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